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資訊揭露申報管 理辦法 分類編號 頁 次 1/5 目 錄 頁 次

1.目的	2
2.作業流程及範圍	2
3.作業程序	2
4.控制重點	3
附件一、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	4
附件二、應行揭露事項通報表	5

制定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版次	A	發行審核	
修訂日期		版次		级门街仫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資訊揭露申報管 理辦法 分類編號 頁 次 2/5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公開制度,爰依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訂定公開資訊揭露申報管理辦法。

第二條 (作業流程及範圍)

- 一、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流程,詳附件一。
- 二、公司應辦理揭露事項之範圍,依下列法令之規定辦理:
 - 1.「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之規定辦理。
 - 4.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網路申報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應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後,交付可信賴的人 員管理,防止非相關人員存取系統資訊。
- 二、最高使用權限人員,應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 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應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 三、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應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
- 四、公司應申報之公開資訊、重大訊息等項目,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於規定時限內申報完成。
- 五、資料製作及申報方式:公開資訊之申報檔案分為格式化檔案及非格式化檔案兩大 類。

六、申報資料、方式與申報時限:

-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其所執掌之業務遇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應行揭露之資訊時,如需委請投資人關係處協助公告申報者,應填寫「各單位向投資人關係處通報應行揭露事項通報表」(附件二),詳實填寫應行揭露項目、事實發生日期、揭露內容、併同資訊揭露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報經權責主管審查核決及會簽公司發言人知悉。
- 2. 單位權責主管於核決後,應將其通報資料轉交投資人關係處俾其整合、揭露。
- 3. 投資人關係處申報人員應依「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操作手冊」之規定辦理。
- 4. 應申報項目之檔案格式、資料內容、申報時限及申報方式,日後如有增減變動或名稱變更時,應依主管機關最新頒布之函令辦理。

制定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版次	A	發行審
修訂日期		版次		5711 金10

七、上傳公司網頁亦應出具「各單位向投資人關係處通報應行揭露事項通報表」,填 具揭露項目、事實發生日期、網頁應揭露事項、內容、辦法,經核准權限簽核彙 報發言人核閱後,由公司網頁負責之專人上傳公司網頁;公司網頁應由資訊單位 及投資人關係處指派專人協助管理、維護。

第四條 (控制重點)

- 一、各項資料申報應於期限內辦理。
- 二、傳輸檔案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
- 三、檔案上傳前應確實核對上傳資料正確與否。
- 四、檔案上傳後應確認已上傳成功並為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接受。
- 五、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修正,申報項目應配合最新函令適時修正。
- 六、上傳公司網頁之檔案、文件是否經過授權。
- 七、公司網頁是否透過專人管理、維護。

第五條 (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辦法之執行。

第六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版次	A	發行審核
修訂日期		版次		致11 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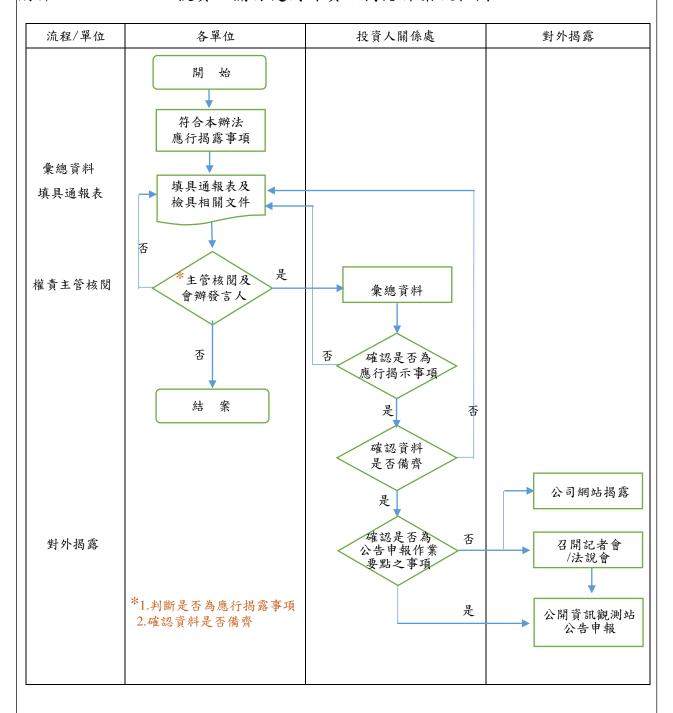
淳紳股份有門	限公司
--------	-----

公開資訊揭露申報管 理辦法

分類編號	
頁 次	4/5

附件一

投資人關係處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



制定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版次	A	發行審核	
修訂日期		版次		短门街仫	

分類編號 公開資訊揭露申報管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理辦法 頁 次 5/5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各單位向投資人關係處通報應行揭露事項通報表 通報單位 承 辨 人 分 機 事 實 發 應辦理 揭露項目 公告日 生 日 主 揭露內容 (依公開資訊 觀測站公告

檢附文件	
對外揭露方 式	□書面揭露(公司官網) □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記者會

及申報之格 式要求填寫)

通報單位 核准 覆核 承辦 會簽發言人:

制定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版次	A	發行審核
修訂日期		版次		毀11 番似